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

合同编号：[水处]合同[2025]年11号

项目名称：全市2025年重点区域水污染物跟踪溯源及
日常排查项目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8日



合同编号：（水处）合同（2025）年 11 号

项目名称：全市 2025 年重点区域水污染物跟踪溯源及日常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C2025-0454

甲方（买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全市 2025 年重点区域水污染物跟踪溯源及日常排查项目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全市 2025 年重点区域水污染物跟踪溯源及日常排查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具体见协议附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实施，具体排查事项以甲方规定时间为准。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圆（1018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方在 2025 年底前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50%；

（2）服务到期后，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因素导致的付款迟延，乙方应表示充分谅解，不作违约行为处理或者实际支付以财政拨款为准。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最迟 12 个月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成果报告，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10.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2‰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E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630872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9.8

乙方：（公章）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金建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56081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账号：125904993910606

附件：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水质波动断面溯源

1、溯源对象：石臼湖、滁河（三汊湾—滁河闸）、马汊河、朱家山河、秦淮河（七桥瓮—三汊河口）、金川河、光明支沟、七乡河、滨江河、汤水河、句容河、桡溪河。

2、溯源要求：对溯源对象流域范围内（含支流）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水污染物开展全面摸排，查清流域内水污染物主要来源、问题责任单位等，绘制出主要污染源分布图，最终分析出断面水质波动原因，形成较为详细的分析报告。

3、成果要求：溯源单位要综合运用现场监测、无人机排查、光谱分析、卫星遥感等手段，形成一河一报告。

（二）工业园区内部水环境巡查

1、溯源对象：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六合经济开发区、浦口经济开发区、雨花经济开发区、南京经济开发区、江宁经济开发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南京综合保税区江宁片和龙潭片、白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溧水经济开发区、高淳经济开发区、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巡查要求：根据工业园区水环境监测结果，重点针对 COD、氟化物、挥发酚等工业特征因子，每月对水质超标河道沿线工业企业源开展追踪，并锁定排放源头。巡查单位需要有丰富的管道排查经验，能够根据排水水质情况追踪溯源至污染排放企业。

3、成果要求：每月提供问题工业园区巡查报告，含工业园区基本情况、问题情况、污染溯源情况及整改建议。

（三）入河排污口抽查服务

1、抽查对象：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京市主要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南京市主要内河湖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江北新区及其他各区已经排查登记在册的入河排污口，以河道为单位开展月度例行巡查工作，巡查数量每月 3-4 条河道，由委托方根据需要抽取。

2、抽查要求：主要巡查河道是否有遗漏排污口或者私设排污口，是否存在

问题排污口等。问题主要包括：水质超标、未按要求设立标识牌、前端处理设备或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问题排口是否已经列入整治清单，已列入整治清单的问题排口整改措施是否得当等。

3、成果要求：每月提供排污口巡查报告，明确巡查内容、巡查问题、工作建议，呈现形式图文并茂。

（四）水环境问题应急排查

1、排查对象：信访、各级交办的水环境投诉问题

2、排查要求：针对投诉反馈的所有问题及委托方要求，核实现场情况。

3、成果要求：提供核查报告。

